

瀘溪縣志卷之

禮教志下

社稷壇祀儀

按周禮小司徒凡建國立其社稷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社土神稷穀神白虎通曰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歷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之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祭法共工氏之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厲山氏之子曰農能殖百穀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此蓋以其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有功于土穀祀土穀之神則以之配食焉爾自漢光武二年令郡縣皆置社稷令長侍祠歷代行之至明令郡縣置社稷壇定府州縣社稷祭皆少牢額降圖式社稷同壇四方各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管造尺四出陛各三級

北向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五尺後及兩旁各五丈緣以周垣四門紅油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于壇正中去壇二尺五寸僅露尖于外神牌二以木為之硃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四寸五分厚四寸五分題曰本縣社之神本縣稷

之神臨祭設于壇中案上社右稷左祭畢藏之壇西爲
神厨三間每歲二八月上戊祀以少牢縣官先期齋戒
省牲至日行三獻讀祝望瘞禮餘官陪祭武弁不預
祭品 髣文廟圖冊所盛之物不載俱于陳設中詳列

豕各一 帛各一 黑色 鉶各一 遷各四 豆各四
簋各二 籩各二

儀注

是日清晨執事者各寔遷豆酒尊等器并滌爵獻官具
祭服僉祝版執事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

神位前牲案下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未啟蓋通贊 唱 獻

官就位陪祭官各就位執事者各司其事通 唱 瘞毛血

迎神鞠躬 行四興拜禮復位 奠帛行初獻禮引 唱 詣盥洗所盥

洗 唱 詣酒尊所司尊者舉冪酌酒 唱 詣

本縣社之神位前奠帛獻爵獻畢 唱 俯伏興平身 唱 詣

本縣稷之神位前 儀同 引 唱 復位 唱 讀祝引 唱 詣讀祝位

唱 跪衆官皆跪讀祝訖 唱 俯伏興平身復位 唱 行亞獻

禮 儀同初獻 通 唱 行終獻禮 儀同 通 唱 飲福受胙引 唱

詣飲福受胙位 唱 跪 唱 飲福酒 唱 受胙肉 唱 俯伏興平

身復位通唱謝福謝昨鞠躬拜興平身通唱辭神
徹饌唱鞠躬四拜興平身唱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
各詣燎所引唱禮畢

祝文

維

年歲次

仲春月

朔越祭日戊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知縣某儒學
教諭某縣丞某訓導某典史某敢昭告于

本縣社之神

本縣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是賴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維茲仲

春

禮宜

告

祀謹以牲醴粢盛庶品之儀式陳明

薦尚饗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祀儀

按周禮以標燎祀風師雨師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
在其地者唐制詔祀雨師宜與雷師同壇至明始加祀
雲以雨所由興也山川歷代惟四望未有壇城隍義載
周易其立祠則見于唐今郡縣各立山川壇制與社稷
同以春秋仲月上旬戊日祭風雲雷雨及境內山川城
隍共爲一壇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

居右各製神牌木主尺寸與社稷同稱風雲雷雨之神
本縣境內山川之神本縣城隍之神風雲雷雨帛四山
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用白色牲視社稷加三之一祭物
祭品亦如之但神案用高桌

儀注與社稷同

祝文年月同前式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某官某等敢
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

本縣境內山川之神

本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
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黍職茲土今當仲

春謹以

云尚饗

先農壇祀典

雍正五年新頒

記曰天子所穀於上帝親耕南郊以供粢盛所以教孝
而重農也歷漢晉唐宋賜穀種備禮儀耕進九穀器撤
雕文然皆飾耳目而侈聞譽至明洪武始建壇定制於
每年二月耕藉田享

先農傳至中葉又復禮廢今

天子敬天勤民重農務本躬行九推感名嘉禾復念種殖百穀肇自厲山氏之子例應專祠祭享于雍正五年部臣

欽遵酌訂

先農壇儀注頒行海甸令地坊守土官俱行耕藉之禮其藉田壇位之規制各省州縣衛所擇東郊官地之潔淨豐腴者立爲藉田如無官地照九卿原議動支正項錢糧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爲藉田卽于藉田處建

先農壇京師壇高四尺二寸寬五尺各省壇制推古諸侯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五

半天子之義高二尺一寸寬二尺五寸京師

先農神牌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坐高五寸寬九寸五分紅牌金字填寫先農之神各省神牌照京師式樣恭造壇後建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供奉

先農神牌東間存貯祭器農具西間收貯藉田米穀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令看守農民居住壇廟藉田之外週圍築土爲牆開門南向祭禮陳設亦仍照部頒圖式其致祭吉日部議每年十月初一日頒曆後擇期行知臨期先致齋二日祭日主祭官及各官俱穿朝服齊

集壇所其一切禮儀悉炤祭

社

壇之例祭畢各官換蟒袍補服正印官乘耒佐貳執青

箱播種行耕時用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九推

九返農夫終畝耕畢官率耆老農夫望

闕行三跪九叩頭禮其農具俱用赤色牛隻用黑色箱用

青色所盛籽種悉炤土宜選擇勤謹農夫二名免其差

役給以口糧令看守壇宇灌溉藉田地方官不時省視

查其力作收穫將每年所收米穀數目用過梁盛數目

并遵行日期造冊報布政司送部查核

濠溪縣志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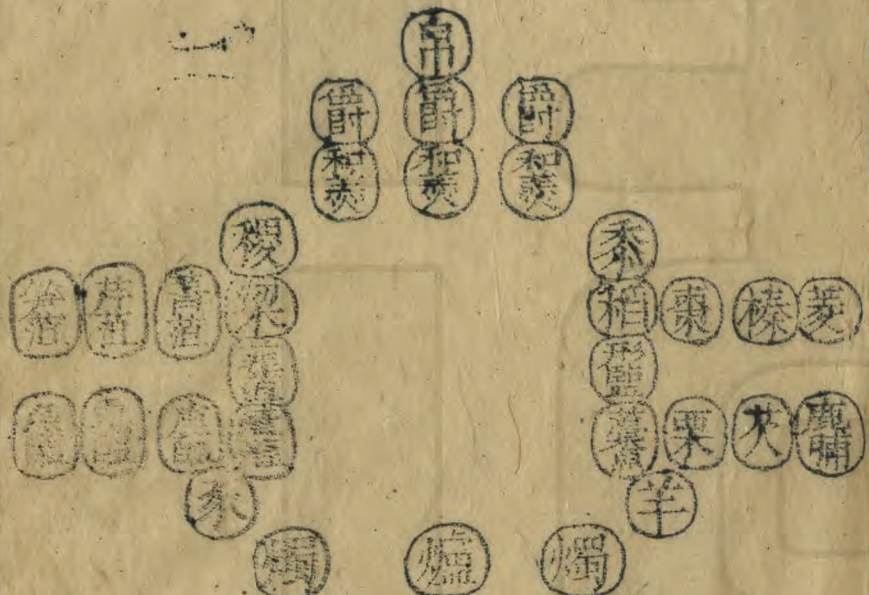
禮教

六

陳設圖

先農神位

拜位



儀注同祭社稷壇之例部發祝文列后

維 年歲次 仲春月 朔越祭日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建昌府瀘溪縣知縣某儒學
教諭某縣丞某訓導某典史某等欽奉

上諭致祭於

先農之神曰惟

神肇興農事萬世永賴茲當東作之時躬耕藉田祈諸物
豐茂為民立命謹以牲帛酒醴庶品之儀致祭尚饗

關夫子祀儀 雍正三年新頒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七

帝家山西解州大義扶炎精忠貫日福國庇民代有顯應

隋開皇二年勅命封 忠惠公 宋崇寧元年封 崇

寧皇君子平封武靈侯周八石封威寧將軍 大觀二年

加封武安王崇寧皇君 宣和五年勅封 義勇武安

王子平加封武靈風顯侯 絕聖三年加封長子平竭

忠王次子興顯忠王三子索順忠王 建炎

三年加封壯繆義勇王 淳熙十四年誥封壯繆義勇

武安英濟王 元大曆八年加封 顯靈義勇武安英

濟王 明萬曆二十三年准禮部尚書范謙題 旨下

春秋庚日舉祭 萬曆四十二年勅封 三界伏魔協
天大帝神威遠鎮天尊關聖帝君差司禮監李恩上九
旒珠冠一頂正素玉帶一圍四蟠龍袍一襲徽號金牌
一面建醮三日行天下慶賀 天啓四年太常卿盧大
中題請祀文改遵帝號 旨加封 崇正三年以神
力輔國惠民兵部奏聞勅加封號 太上威靈英文雄
武精忠大義高節清廉協運皇圖德崇演正掌儒釋道
教之權管天地人才之柄上司三十三天星辰雲漢下
司七十二地土壘幽鄭秉註生功德延壽丹書執定死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文七

罪過奪命黑籍考察諸神監制郡仙高證妙果無量度
人至靈至聖至上至尊伏魔大帝關聖帝君大悲大願
大聖大仁真元顯應昭明翊漢天尊頒行天下崇祀我
聖祖仁皇帝復加封號襲蔭後嗣今

上雍正三年更追封三代進

曾祖爵光昭公

祖爵裕昌公

父爵成忠公凡各州邑擇廟之大者置主供奉後殿
每歲春秋部擇日期行知舉祭其三代名氏雖時人盧湛

前殿儀注

祭日贊引生引奉祭官進左旁門至盥洗處贊唱盥洗
盥洗畢引至

殿內行禮處站唱執事者各司其事贊就位唱迎神司香

生捧香盒就香爐左邊站立贊引生引致祭官至香爐

前立司香生跪贊引生贊上香奉祭官立將柱香接舉

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唱復位唱跪叩興奉祭官行

三跪九叩禮畢立唱奠帛行初獻禮捧爵帛生捧舉帛

爵各詣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九

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禮退讀祝生至安祝文桌前

行一跪三叩禮捧祝文立贊引生贊跪讀祝文讀畢捧

至位前跪安置帛盒內行三叩禮退唱叩興奉祭官行

三叩禮立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但無奠帛唱復位立唱行終獻

禮儀同亞獻唱復位唱辭神徹饌唱跪叩興奉祭官行三跪

九叩禮立唱捧祝帛饌各恭詣燎位執事者各至位前

跪祝帛生行三叩禮香饌生不叩首將祝帛香饌依序

捧送贊引生引奉祭官退立西邊候捧祝帛各生過畢

復位站立唱詣望燎位奉祭官至燎爐前焚祝帛唱禮

畢贊引生引承祭官退

祝文年月同前

江西等處某官某等敢昭告於

關聖帝君之前曰惟

帝精忠定鼎正氣扶炎德合尼山參兩大而贊化育功隆

乾棟統三教以掌權衡未尚赤心當日精神如在青燈

青史萬年俎豆常新某等飲承

上命委職茲土茲當云尚饗云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

後殿陳設圖

裕昌公位

帛爵饗

光昭公位

帛爵饗

成忠公位帛爵饗

黍稻 棗 栗 羊
麥 榛 芡 鹿
麩 栗 羊

燭

燭

燭

稷 梁 藿 蠶 豕

藿

鹿

芹

虎

筍

魚

拜位

祝案

後殿儀注

祭日贊引生引承祭官進中門至盥洗所贊盥洗盥畢
殿內行禮處站立贊執事者各司其事贊就位典儀生唱

迎神司香生捧香盆各就香爐左邊站立贊引生引承

祭官詣

曾祖光昭公香爐前立司香生跪贊引生贊上香承祭官

立將柱香接舉插爐內又上塊香三次畢詣

祖裕昌公香爐前上香畢詣

父成忠公香爐前上香畢贊復位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二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士

跪六叩禮立唱奠帛行初獻禮捧帛爵生捧舉帛爵各

就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禮退讀祝生至安祝

文桌前行一跪三叩禮捧祝文立贊引生贊跪讀祝文

讀畢捧至

光昭公位前跪安置帛盒內行三叩禮退唱叩興承祭官

行三叩禮立唱行亞獻禮儀同初獻但無奠帛唱復位

立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唱復位唱辭神徹饌唱跪叩

興承祭官行二跪六叩禮立餘同前殿

祭文年月全前式

江西等處某官某等敢昭告於

光昭公

裕昌公

成忠公之前曰惟公世積栽培代滋德教嘿啟

帝君篤生忠孝

列聖聲名伊誰比較上溯流徽仰止笑貌欽褒秩爵萬

國是倣某等云云尚饗

厲壇祀儀

按祭法王及諸侯大夫皆有厲祭王曰泰厲諸侯曰公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三

厲大夫曰族厲

今制郡邑及鄉都皆立厲壇每春清明日秋七月望冬十

月朔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北郊外縣名邑厲先期三

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城隍廟發

告文贊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奠

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二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

日申時設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豕一設無祀鬼神

於壇下左右曰本縣境內無祀鬼神祭物用豕首牲一魚一置於

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贊唱執

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陪祭官皆就位鞠躬四拜
興平身詣神位前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詣讀祝位
讀訖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四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
焚訖唱禮畢

祭文

維

年歲次

月

日建昌府瀘溪縣某官

某等遵承

禮部劄付爲祭祀本

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
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
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細領之上
下之職紀綱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
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
有等第此祀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
爲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

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
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
者有為猛獸毒虫所害者有為飢餓凍死者有因戰鬪
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傾頽而壓死者
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
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久缺其祭祀姓
名泯歿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
精魄未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
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道

蘆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禮

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
其慘憺故救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蒸厲之祭
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
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
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至祀祭飲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二月廿七日七月
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縣開境無祀神鬼等衆窮其不
昧來享此祭凡我一縣境內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
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愆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

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姦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

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不得號爲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金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爲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遂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縣官吏人等如有上欺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五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霧必無私一體昭告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詭譎之祭尚饗

祭告城隍文

瀘溪縣遵奉

禮部劄付爲祭祀本縣無祀鬼神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尙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爲生民以下文同前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敕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

王此祭鎮控壇場鑿祭諸鬼等類其中果有生爲良善
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
來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爲克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
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
私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某年某月某日於
城北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縣無祀神鬼等衆然
幽明異境人力難爲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於
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縣闔境鬼靈等衆至日悉赴
壇所普享一祭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神當欽奉

敕命鎮控壇場鑿祭善惡無私昭報爲此合行移牒請昭

驗欽依施行

里社壇祀儀

禮制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
土五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每歲輪一
戶爲會首當用潔淨壇場春秋二八月社日預期率辦
羊豕酒果香燭紙等物至日約聚祭祀祭畢行會飲禮
會中令一人讀誓詞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遵守禮法

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
輪流會首及祭畢讀誓會飲等儀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奉本縣官裁旨該
欽奉

皇帝聖旨

文俱與祭邑厲同但改城北為本里縣字皆稱
里字去我等闔縣官吏七旬祭告城隍文亦同
但後文改作虔告合行移牒請昭驗欽依施行
改謹具狀告本縣城隍之神俯垂昭鑒謹狀

旗纛之祭

以霜降日祭本縣旗纛於演武場每祭

用豕一帛一祝一香燭酒果行三獻禮禮畢祭壇闕操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十九

振旅而旋

祭文 羽音司令

天道著嚴肅之威無射應時朝家

明克詰之訓惟

神旗旒所司指揮攸寄聲靈赫濯百

里武備恒新茶火精明一邑軍容丕振茲屆肅霜式伸

常祭伏願莽戎息警翩翩北安壤洪庥鯨海恬波悠悠

致師貞迪吉尚饗

鄉飲酒禮

里社鄉飲附

鄉飲酒之禮所以教民崇德尚齒養老致讓也古鄉飲
之禮有四鄉大夫於國中賢者則飲賓與賢能則飲州

長會民習射則飲黨正酌祭則飲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歲再舉其禮於學宮又推之於里社又兼之以讀法所以崇德教而勵世風至矣明初頒行條式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申明

朝廷之法而敦序長幼之節每歲正月望十月朔先期儒學公舉本處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衆所推服者爲大賓其次爲介列名送縣覆覈轉詳上司其大賓在城郭者或躬造請餘則具書令諸生敦請有以禮致仕官員則請以爲僎迎賓讀律歌詩飲酒送賓皆有儀節酒館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二十

於官錢內約量支辦

今額鄉飲酒禮銀每年四兩

務要豐儉得差除

僎賓外衆賓叙齒列坐於西其僚屬則序爵敢有誼譁

失禮者許揚譴者以禮責之

解罰也

其或因而失禮者主

席之人會衆罪之○鄉飲酒義曰賓主象天地也介僎

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

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

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

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主以縣令位於東南

賓擇鄉里年高有德者及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僎

以縣丞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二賓以賓
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俛之後○司正以衆所推服
者爲之主揚觶以行罰○相及贊以士之熟於禮者爲之
按明官制大儀以致仕官爲之列圖有一俛二俛三俛
司正以教職爲之今俛位皆以佐職讀律誥贊禮皆以
生員之老成者

前一日主詣賓介門請賓介各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
入至中堂賓主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
子年高德劭敢請爲賓請介詞同但賓答曰某固陋恐
賓改爲介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辱命敢辭介主又曰前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請介
賓又答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介主行兩拜禮賓答
拜介禮畢今主請賓介辭用禮生代說
賓介答詞用賓介子弟代說

儀注

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
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牽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先詣
學遣人速賓各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
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賢
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

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席唱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觶引贊至
司正前唱詣揚觶所引司正詣堂中北面立通唱主賓
以下皆起唱揖平身司正揖僕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
以觶酌酒授司正唱揚觶司正舉觶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
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
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引唱飲酒
飲畢以觶授執事者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司正揖僕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賓以下皆報揖引唱復位司正復位通唱主賓以下皆
坐唱讀律誥執事者舉律誥案於堂之中通唱主賓以
下皆起讀律誥生至所北面立展律誥唱揖平身讀律
誥生揖僕賓以下皆報揖讀畢引贊通同唱揖平身儀
前引唱復位通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唱供饌案執
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僕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
舉訖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二行唱供湯
執事者通湯通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唱供饌執事
克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通畢唱請饌訖唱歌詩歌

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歌詩其
禮俱如前至三歌詩畢唱徹案徹畢執事鋪席唱主賓
以下皆起唱賓酬主唱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
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
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
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右依原會典彙錄
大律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
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

瀘溪縣志

卷之三

禮教

三

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
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
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
謀叛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
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今止讀此律所謂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不可考
大誥 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
以鄉飲酒禮序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
年高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

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良善之席王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黨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亾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維揚志曰鄉飲酒義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

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西北以輔主人也明集禮曰設賓席於堂北兩楹之間少西南面主席於阼階上西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僎席於賓東南面夫鄉飲酒義以西南西北東北東南之氣分仁義不以分尊卑集禮以賓主介僎之席雖有西南西北東北東南之分而坐則賓僎南面主西面介東面也其義各有

所取近來多坐賓西北隅至東南隅介西南隅俛東北隅是為隅坐矣知禮者考正之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五

執事以吏典克

侯屬合屬

官仕致

候縣丞

正司
以眾所推為所推
以眾所推為所推

禮律諸生
禮律諸生

昨昨

者事執

律話案

賓年高有德及致仕官為之

賓三

介
為之長

西

衆賓

贊禮讀律

案解

者事執

里社鄉飲酒儀 民間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酒餉毋致奢糜於一百家內供辦百家內選年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正賓其次以一人爲介其餘除乞丐外皆以齒就坐少者雖至富不許攙越老者雖至貧亦湏上坐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坐於衆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論供飲酒畢同退如強坐衆賓之上或不行赴飲者卽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任不舉者同罪

儀詳前鄉飲酒禮可倣行

鄉射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六

侯以明之禮莫古於射古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大射賓射燕射此則鄉射之禮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也射義曰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自周以降大射之禮蓋二千年僅一再見於史書若鄉射之不講亦久矣有志作人者繹思古義毋使爲墜典不亦善乎

射儀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克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

鄉法

鄉法者周禮所謂鄉之政教禁令也務各守禮法毋以衆暴寡強凌弱巧取愚詐騙良要使之相友助相親睦而已茲述其畧俾士民誦行以不負

朝廷化民成俗之大義

申明五常 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鄉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少長之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則家

溫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九

和戶寧倘有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與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互知丁業○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四業而外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茲申先王之教凡民鄉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蘇州府務必週知而村絕不許有違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

然有效若或不遵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以憑罪責○明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食潔淨節之父母有命善正卽行毋怠命垂於禮法則哀告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爲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蒞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

有但供飲膳而已哉

教民榜文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爲父母者教訓子孫爲子弟者孝敬伯叔爲妻者勸夫爲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不安享太平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鄰父祖以來非親卽識其年老者有是祖父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弟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嗣又相見與親一般年壯子

弟皆須敬讓敢有輕薄侮慢不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
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
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鄰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
自無爭訟豈不優游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貧
富不等婚媾死喪吉凶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
凡遇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媾其家貧窘一
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或出鈔一貫人戶一百便是百
貫每戶五百便是五千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
家婚媾亦依此法輪流賙給又如某家或父母死喪在

地各家或出鈔錢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
或脩設善緣等事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
前法互相賙給雖是家貧些小錢米亦可措辦如此則
衆舉易舉行之日久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一里之
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
捕里中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拿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籍橫皮平日刁頑爲非作歹不受
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
如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若有司徇情脫放不解者許老

人奏聞

鄉約 周禮州長黨正族師咸以時屬民而讀邦法讀法典廢後儒於是其有鄉約之舉藍田呂氏之言可徵也今里社立鄉厲祭因以禮義法禁勸戒鄉民卽古屬民讀法之意而大誥三編教民榜文其於五常之訓養親祀先教子睦族勤生業厚閭里舉善懲惡諸事言之諄諄者同里之義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則里中老人奏聞士農工商各守本業毋許閒惰則賢良互相勸勉見丁著業用心生理則老人督併勸民爲善細微事務互相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一

舍忍則本里民人懇切告戒五常不率則鄉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戒訓斯亦曷非鄉約之意哉歷歲旣久廢忽不行所存者諸鄉村春秋社祭而農巫告賽亦非頽降之文其在城郭方隅則社厲之禮守宰行之法戒雖明而環聽無幾然則申聖訓之明謨述前賢之彝訓以淑鄉閭以厚風俗行之豈不以城郭爲首乎城郭阜藩當以禮義舊家衣冠長者倡之古族師月吉則行恐太繁黨正以四時孟吉行之可也

會約儀節

每二百或三百家爲一會立約正一人或鄉官或高年有德者約副二人年四五十以上

有德行者約講二人不拘年齒或庠生通曉文義者約
史一人或民之俊秀公平正直能書者約贊二人庠生
姻熟禮節者歌詩童子二人十五歲以下識字善歌者
歲輪會首四人尚義好禮者共製 聖諭牌一商朱地
金字立簿四扇一書同約姓名舉約費用一書 聖訓
及約辭及所列四義畧一紀德行一紀過失牌與簿會
首以次相傳會日或公舍或各家祠宇奉牌於北壁中
間案上香一爐燭一對列四簿於前設 先聖先師
位於北壁之左本坊司土於北壁之右各設香燭約正
約副居中尊者長者立左右同約者俱以齒為序約
贊唱序立其禮一如行慶賀禮禮畢各就坐以齒為序
約講以各處所刻釋義或呂氏所列四義演說一過不
可喧譁閑說他事間歌詠節康節擊壤集警世諸詩講畢
約贊唱舉善行同約中有善行者聞者告於約正副及
諸尊長約正諭於衆無異詞約正執筆書於德行簿傳
觀一徧約贊唱規過失有過失者約正副相戒諭之再
次不改約史書於過失簿亦傳觀一徧乃會食食畢衆
分東西相揖又共揖謝約正副約講約史約贊又共揖

廬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謝會首而退其香燭茶果諸費定數於簿會首前期十
日斂銀以備務在省約凡約中小爭即令和息勿使告
訟或有賤盜即聯同約緝拿仍立門單日查如有行止
不端跡跡可疑酌酒賭博不作本業者公首於官拘私
容隱罪
在約正

在城會講擇寬敞公所縣官親臨在鄉值講日縣官偶

以公事至則亦臨焉官屬居左鄉紳舉貢生員耆老居

右望香案行三跪九叩頭禮此係今制其餘乃東西列坐兩

傍環聽約講登臺講說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六條并

大清律例每條童子歌詩一章禮畢即散不許在約所飲

涵誼

藍田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 過失相規 禮俗相交 患難相恤 ○德業相勸 日敬祖先 孝父母 重尊長 空兄弟 撫孤幼 正妻妾 以善道 開延子孫 隆親故 之禮 篤師友 之義 慎取予 之節 廣慈惠 之施 導人之善 平人之爭 可與之 托孤 可與之 死義 居宦廉仁 處富知禮 工則敏 於作爲 而不爲 淫巧 士則力學 農則力耕 工則敏 於作爲 而不爲 淫巧 謹容止 崇節 通而不爲 壟斷 畏公法 懲私忿 德業之事 崇節 儉講習 禮樂書數 及古射禮之類 皆德業之事 相規目不 竭力事父母 不恪恭 祭祀 不聽師友親 長教訓 慢尊 忽卑 凌弱 暴寡 醜酒 賭博 害好鬪 健訟 教唆 起 械 把持 挾制 匿名 陷 造言 生事 誑計 騙財 申賣 田宅 侵奪 產業

瀘溪縣志

卷之五

二十四

誘竊婦女 造用假銀 倍息舉放 侵沒附寄 交結 冤惡 信惑 兇詛 男婦 會佛 奢侈 無度 姤 正警 諫 假公 濟私 容止 不莊 期約 不信 皆過 失 之 事 ○禮俗 相交 日 家庭 族戚 長幼 卑尊 相 接 自 有 常 禮 同 約 者 尊 長 少 幼 相 見 亦 自 有 禮 少 者 幼 者 謁 見 尊 者 長 者 幼 者 拜 尊 者 揖 而 受 之 長 者 跪 而 扶 之 少 者 拜 尊 者 跪 而 扶 之 長 者 跪 扶 而 答 其 半 年 相 等 者 交 相 揖 拜 凡 少 幼 於 尊 長 非 惟 禮 節 所 當 遜 讓 諸 邀 請 餽 送 周 助 力 可 加 厚 寧 過 於 厚 凡 歲 首 冬 至 相 賀 冠 子 生 子 與 薦 登 第 進 官 受 封 豎 宅 壽 旬 皆 賀 壽 六 十 以 上 乃 賀 其 賀 儀 輕 重 或 專 或 合 或 家 貧 止 躬 賀 可 也 婚 禮 不 賀 族 戚 分 義 當 相 見 者 主 人 以 茶 酒 名 請 相 見 有 序 尊 卑 非 也 嫁 女 當 以 奢 僭 爲 戒 娶 婦 當 以 論 財 爲 耻 喪 禮 舊 俗 初 喪 弔 賻 遇 七 行 奠 葬 則 奠 賻 旅 送 賻 奠 厚 薄 送 喪 遠 近 各 視 其 情 祭 禮 從 力 豐 不 踰 古 依 文 公 家 禮 儉 不 過 陋 會 餞 以 世 次 序 齒 非 有 餘 者 可 及 親 鄰 祭 器 祭 田 雖 貧 不 可 鬻 凡 鄉 間 會 飲 坐 以 齒 若 有 親 則 別 叙 有 官

昔如古制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三命則別席不以齒凡有故特請及過餞者以特請及所迎所餞爲正賓族戚長輩當陪則陪可避則相見而避自族戚尊輩外正賓爲上不以齒
或助藥物之費有孤弱者共爲護持濟助教誨勿使人欺害若稍長弗檢共爲督戒務期有立有年老無子鰥夫寡婦情事可憫者加意賜恤有守分營生貧困不給者亦量周之有小忿相爭則爲勸釋勿傷和好其或被人誣枉不能自申者則爲共聞於官以直之如遇水火則共爲營救遇賊盜則共爲捍捕被難蕩空則共爲濟助有死喪者或助其喪或助其葬斂幹之人助其勞役至其衣服器用輿馬僕從之類互相假貸及期遣還同約之情務如一體痛痒相關勿爲泛視
瀘俗簡樸無僭踰者邇來讌會之禮不知節限侈費彌盛漸積成風識者隱憂爰著儉說以告同邑崇儉說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五

蓋聞至治之世士敦古道民鮮澆風比屋絃歌獄訟衰息是遵何術而致然與大約節儉爲先則蓄積有餘而爭端不起讓畔讓路由此其始也茲世趨日下侈靡相高器物耻不精服食耻不美容至則耻殺不豐酒不厚至於爾詐我虞交左惡右相矛相酌擾擾紛紛則相與安之而恬不知耻則奢之爲害大也蓋奢則用不可繼可繼則多營多營則多事於是忌人之有而怨不與已者負人之錢而怨取已者以爲計筭而利得孰知智盡而能窮及其追呼坐家索債在戶糠豆不贍襁褐不

完化離興嗟於夫婦如遺致怨於朋友乃始悔前此之
皆非蓋已晚矣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傳曰儉德之共
也子輿氏曰食以時用以禮菽粟如水火而民莫不仁
然則欲俗尚還淳人情返厚則莫若崇儉而去奢是用
公刻儉說以告吾鄉請自今以始客雖尊殺不過十豆
酒不過十餅茶三遞不用菓碟午飯不發燭晚飯不過
粟如是而敬已行矣相知親友餽不過五豆酒稍勸而
止茶一遞常時相過一脩一菜簡樸之中而至敬存焉
推之他用莫不皆然行之既久則國課早輸仰事俯畜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一

家戶殷足仁往義來吏不打門犬不夜吠將使禮至無
怨樂至不爭太平之治復見於斯其樂如何願我邑衆
其聽斯言

旌表典例

夫率性敦彝安義蹈節豈以徼當世之寵異哉然表宅
里以樹風聲馭世者自不能已亦揚清激濁勵世磨鈍
之大機也

明初凡有孝行節義善人各地方官開報風憲官覈寔
奏聞○其有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

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如有妾將夫亾時年已三十以上及未五十婦人增損年甲者或被首告或經勘出原保及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卽爲旌表○旌表孝行事例凡割股或至傷生臥水或至凍死父母無依宗祀永絕反爲不孝皆不旌表○凡應旌表之人必須卽官同里中親鄰保勘及有職官員關保然後題旌以勵風俗

官民家禮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七

冠婚喪祭古稱四禮家所必行是曰家禮瀘惟士大夫有行者氓庶則不能盡行矣茲不具錄錄其大畧以示或不盡知者

冠禮

按會典有品官冠禮有士庶人冠禮品官三加則緇布官進賢冠爵弁服稱之士庶三加則巾帽幘頭服稱之品官從古禮士庶從近禮繁簡稍不同耳瀘人率多從俗士夫間有循者大率於文公家禮採擇焉

婚禮

按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謂之六禮納采者采擇也昏禮貴男先下女媒妁之言既達女氏許之矣男氏猶不敢必也故納幣擇之禮以求之問名者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加諸卜筮也納吉者歸卜於廟得吉兆復遣使者往女氏納之婚媾於是乎定也納徵一名納幣徵成也證也納幣帛以成婚禮且以爲證也請期者請畢婚媾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婦至家成禮亦男先於女之義也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止用納采納幣親迎以從簡省今擬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

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數其實無所增益也明初定官民婚禮部議凡六禮儀物自公侯品官一品至九品各有等差納采問名總一禮庶人納采問名納吉總一禮五品以下不行請期禮然皆親迎禮惟士大夫家間行親迎禮庶人但媒氏往迎女家務爲侈厚而顧備踰力或不及而產以嫁屠沽之息黃金橫帶莫能禁也男家嗜利無厭輒責其薄知禮者鑒之

喪禮

按喪禮有初終治棺易服立主安神座設靈帛出葬設

奠諸儀載在家禮可考而知也明初詔定官民喪禮襲衣飯舍銘旌殮衣棺槨墾墳石人獸望柱祭物公侯品官各相柳車誌石碑碣墾墳石人獸望柱祭物公侯品官各有等差六品以下無墾墳羽旛八品以下無方相七品以下無石獸庶人棺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享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同品官瀘士大夫家間檢而行之庶人從俗然稱家有無古之訓也鄙者用浮屠僭者用金鼓則所當禁而葬惑堪輿此江南錮俗依祖塋者或不順昭穆或至侵逼謀他山者誘賣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三十九

竊葬輒起爭訟瀘近俗有加齊之以禮固有賴於起化者矣其襲奠斂葬儀制諸不具錄至親疏服制截然有辨隕越混淆今固有之豈知而不克循與抑欲循而未之知也茲具錄家禮服制以式訓椎鄙者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

已子為父 反嫁反在室者為父 女在室

加服

已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 承重者○父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

婦為舅○夫承重則從服○夫為人後則從服○妻為夫○繼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所

後者承其祖○庶妻為君君謂夫也

今制

已子為母○為繼母○為慈母調生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為養母為自幼過房與人○庶子為其所生母○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女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母婦承重者○夫承重則從服○庶子之妻為夫婦為姑○婦為人後者為其所後母及為高曾祖母承重者

二日齊衰三年

正服

已子為母○士之庶子為其母同為父後則降

加服

已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婦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

已為繼母○為慈母婦為姑夫承重則從服○繼母為長子庶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

正服

已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降服

已為嫁母出母

義服

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子為父後則為嫁母出母及繼母出俱無服○夫為妻

今制

已嫡子衆子為庶母嫁母出母婦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

已為祖父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謂父是庶出者已若承祖後則不為父

所生母服○為伯叔父○為兄弟○為在室之姑姊妹及嫁無夫與子者○為衆子及女在室與嫁而無父與子者○為兄弟之子女女為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女在室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其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姊妹即嫁相為服 庶妾為其子

加服 已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女女適人為

降服 已父在則為妻不杖 女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其父母 繼為人後 者為其本生父母

義服 已為伯叔母 舅為嫡婦 父母在者為妻

婦為夫兄弟之子 姑為嫡婦 繼母嫁母為

前夫之子從已者謂非親生者 繼為人後者為

所後之祖父母 庶妾為女君謂夫之正室

妾為君之眾子 妾為君之父母 異繼父同居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今制 已父為嫡長子 婦母為嫡長子 繼母為長

子及眾子 慈母為長子及眾子 妾為夫之

長子及 所生母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齊衰五月

正服 已為曾祖父母 女為

會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已為人後者為所

後之曾祖父母 按附注引儀禮通解補服條增為所後者之祖

父母若子 蓋其所謂所後者之祖父母在所

後之人者則為曾祖父母也 若子之若字解與

如字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 非若本注若高曾

祖承重者若曾玄當為後者之

若比附注凡引補服條皆放此

齊衰三月

正服 已為高祖父母 女為

高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已族人為宗子為宗子之母妻 繼為人後者

為所後之高祖父母 異同居繼父有子及已

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先同居今不

三曰大功九月

正服

已為從父兄弟及姊妹之在家者謂堂兄弟姊妹○眾眾孫男及女孫在室者

降服

已為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及兄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女適人者為眾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為

人後者為其本生伯叔父母

義服

已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婦婦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婦謂姪婦

○為夫兄弟女之適人者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四曰小功五月

正服

已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之在室者即伯祖父叔祖父祖母○為從祖父及從祖母之在室者

瀘溪縣志

卷之五

聖

室者即堂伯父堂叔父堂姑母○為從祖兄弟之子及姊妹之在室者即再從兄弟姊妹○為兄弟之子即堂侄○為外祖父母調母之子○為弟之舅調母之兄弟○為甥調姊妹之子○為從母即姨母異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已為孫女適人者為從父之兄弟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如姊

其本生如姊

其本生如姊

義服

已為從祖祖母即伯祖母叔祖母○為從祖母即堂伯母堂叔母○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庶子為嫡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母出為繼母之父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之妻○為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
女女為兄弟之孫及女之適人者亦不降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夫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

者即夫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

弟之曾孫即夫之曾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孫
即夫之堂姪孫○為夫從祖兄弟之子即夫之
再從姪○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為夫之從
祖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為夫之從
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父母○為夫從父兄弟
妻即夫堂兄弟之妻○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
者不降即夫之堂姊妹○為夫兄弟孫之婦即
夫之姪孫婦○為夫之外祖父母○為夫之從
母及舅○為夫之從父兄弟○為
夫之從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
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
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
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
也男子已娶女子
許嫁皆不為殤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四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則降一等私親之為

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
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
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衆人○按家禮於服
制條下於凡女之出嫁未出嫁之類皆不書而撮其
凡例於此使人推究而得之也今就於本條下
添入在室及出嫁於各條下大意便於觀覽也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

其服而哭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

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祭禮

舊制公侯品官別為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

祖考并祔位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
一豕一燔四隨官品第稱家有無大夫三廟上士二廟中
下士一廟庶人則薦於其寢而已

一時祭

天道三月一小變而為一時一歲有四時故君子之祭取法於天道而一時一祭於四仲

之月前旬十日或春秋分冬夏至亦可

凡祭前三日齋戒 前期一日請主設位謂設神主於祠中也

具饌謂牲也 至日厥明設蔬果酒饌 贊明盛服

就位 序立主祭及佾祭皆就位 祭神降神 進饌 初獻

讀祝 亞獻 終獻 侑食主人執注對諸位前 闔門主人

禮儀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十五

退居左右 若少休 祝嘏祝當北向作嘏聲者三 啟門 主人以

下各復位 獻茶 飲福受胙 受酒 祭酒傾少許於

地 嘏辭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汝來汝

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壽考永年勿替引之

受胙 復位告利成 祝曰利成在位者皆拜 辭神

焚祝文 送主 徹饌 禮畢其諸拜與各儀俱加聖廟行之

請主儀節 是日主人詣祠堂 盥洗 啟櫝 出主

某令仲某之月有事於高曾祖考妣敢請神主 出就正寢 恭伸奠獻 俯伏與平身奉王就位

祝文式 維 年 月 朔 越 祭 日 同闔門眷屬敢昭告於 孝孫某

高曾祖考妣之神曰咎者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
提攜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煖增減衣服
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懼罹於疫疠百計調護
惟恐不安此心懸切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
日者皆 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為
報茲者節屆春夏秋冬天氣將溫熱涼寒追感昔時
不勝永慕謹備酒餼羹飯
率閭室眷屬以獻尚 饗

元旦之祭

早起備香燭茶飯先謁寢室嗣同
衆詣祠行謁廟禮儀節隨空畧殺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始也冬至一
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儀同時祭

前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曾以上之祖也
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儀

澶溪縣志

卷之五

同時

按家禮引程子謂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則自
高祖以下四時常祭者不復與也今擬併高曾祖考
祭之所以然者蓋為合族以居者設也凡其子姓在
序拜奔走之列者其祖考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皆
令享於一堂合祀死
者所以萃聚生者也

一季秋祭禰

禰近也凡為人長子者皆得祭支子不
得祭 朱子曰季秋成物之始 儀仍

同時

一忌日

親之死日也祭儀曰君子
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只一位桌如父之忌日止設父一位
母之忌日止設母一位餘皆倣此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今擬用
素服

儀節並如時祭但除去受其奉神主出就正寢告

曰今以某親某官遺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

伸追慕若考妣及祖考妣舉哀哀止遠死者不必

祝文式維年月朔越祭日某親某官府君曰歲

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

改此向為不勝永慕謹以牲醴用伸奠獻向

一生忌胡乘仲曰親存生辰既有慶禮歿遇此日能

告辭曰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降生之辰政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同

一墓祭每逢清明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

具饌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別設禮教

厥明灑掃墓室是日辰起或前一二日

儀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拜訖環除草棘漆土

復位 拜興拜興平身遠省視

布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祭神降神初獻

獻終獻辭神乃徹祭儀同家祭行之

祝文式中入辭云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

墓祭土神祝文式某年某月某日敢昭告於土地之

之墓維時佑寔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

一歲暮之祭其饌具儀節俱如墓祭行之

儀節並同時祭行之但祝文中
改云歲序流易皆維歲暮云云

祀土神

按朱子大全集有四時祭土地文夫墓祭祭后土
則時祭而祭土地亦禮之宜也今擬祭儀於後
每祭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

春則於所居之東夏則南
秋則西冬則北隨俗設饌

儀節

就位

主人以下序立

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祭酒

俯伏興平身

參神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

亞獻

終獻

辭神

鞠躬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八

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 維 年 月

朔越祭日

某

官姓名敢昭

告於

土地之神維此仲

春夏秋冬歲暮則云歲律將更

歲功云始

夏時物暢茂秋

歲功將就冬歲功將畢歲暮幸茲安告

若時昭事

夏秋冬改昭為報

致有弗虔

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

神鑒享永莫厥居尚

饗

祀竈

按古者大夫立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竈
竈或立戶禮禁淫祀庶人惟得祀其先及竈春祭竈
今擬祭儀於後

儀節 與祀土地同

祝文

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司靈之神

報事罔敢弗虔非禮將誠惟神顧歆尚饗

已上諸禮瀘俗或有循有未循者今錄入式訓庶駸駸乎民德歸厚矣

瀘溪縣志卷之五終

瀘溪縣志

卷之五

禮教

四九

